

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111年12月27日市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敬老發放對象，為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，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，均符合領取資格。
- 三、造冊基準日為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並設籍苗栗縣苗栗市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，經本所審查合格後，於每月份由里幹事負責發放。
- 四、不符本條例規定，而領取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其已受領之額。凡符合資格者，於發放名單確定後死亡或遷出者，其已領取之敬老禮金不予追繳。如當月份未領取者，於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仍未申請補領者，不再辦理補發。
- 五、發放標準區分為：
 - (一)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九歲者。
 - (二)八十歲以上至九十四歲者。
 - (三)九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者。
 - (四)一百歲以上者。視年度預算財政狀況，專簽其發放金額並公告之。
- 六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：
 - (一)每月函請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於前一個月廿五日(號)提供所轄長者之住變、遷出及死亡名冊，以利每月發放名冊更新。
 - (二)一百歲以上長者，由市長或由市長指派人員親送；餘由里幹事或公所指派其他人員送達。
 - (三)凡符合資格者，由本人憑印章或簽名、蓋手印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)正本領取；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由送達者加蓋印章以示證明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委由他人持憑代領者及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)代為領取，並在名冊上註明與長者關係及簽章，且由送達者加蓋印章以示證明。
 - (四)上述符合資格者未能於當月份領取者，得由本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於期限內(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)領取敬老禮金，以維護權益。
 - (五)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次月五日(號)前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民政課核算清點收執，以憑辦理核銷轉正。
- 七、工作人員獎勵：

本市敬老禮金發放作業，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協助，方得順利推動，為獎勵相關人員辛勞，將以敘獎方式鼓勵，並得依其協助程度核予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